

# 偃师严惩“第一把火”

□记者 孙自豪

**本报讯** 9月26日的全市禁烧工作会议刚提出要严格追究“第一把火”，9月27日上午，偃师市城关镇就发生了焚烧垃圾事件。对此，偃师市高度重视，迅速进行了责任追究。

当日上午，有群众举报，偃师市城关镇窑头村凤凰大道边有人焚烧垃圾。接报后，市委督查室工作人员立即赶到现场暗访察看，走访群众。经查，举报情况属实。市委督查室责成偃师市委立即排查、治理，启动问责机制，建立长效机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

发生。

偃师市环保局、城关镇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处置。清理好现场后，偃师市环保局、城关镇迅速召开会议，研究整改措施。

经查，该村附近分布多个制鞋相关企业，由于制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碎布等废料无法使用，出现了随意倾倒及焚烧垃圾现象。虽然有关部门设立了垃圾集中堆放点，购买了垃圾压缩车，引导制鞋企业定时定点倾倒，但由于近期放松警惕、工作不力，致使该村部分鞋料垃圾未能定点堆放和及时清运，出现了部分企业随意倾倒和点燃鞋料垃

圾现象。

偃师市委、市政府作出了对该市环保局和城关镇进行通报批评的决定，并责令两单位写出书面检查。偃师市城关镇对该镇环保所所长杨少波进行了诫勉谈话，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给予窑头村党支部书记王留森、村委会主任郑春生效能告诫一次，责令其向镇党委、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对窑头村进行了全镇通报批评。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对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环境监察一中队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监察一中队负责人曹利今诫勉谈话，并扣除一个月工资。

## 偃师市环保局的检查

偃师市委、市政府：

9月27日发生在城关镇窑头村凤凰大道边的鞋料焚烧现象，暴露出我局在鞋料焚烧环境监察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我局专门召开党组会进行查摆和剖析，经深入反思，认为我们在鞋料垃圾监管方面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宣传不到位。去年我们虽然制作了宣传资料，走家串户告知企业和群众焚烧鞋料的危害，但宣传止于一时，没有做足做深，导致一些制鞋企业没有引起足够重视。

二是巡查不到位。近年来，环境信访投诉量不断攀升，工作人员每周投入处理信访的时间过多，致使对鞋料焚烧的日常巡查有些松懈，常常是接到群众举报，才赶到现场处置，处于被动状态。另外，焚烧鞋料有一定随意性，常常是人走火起，查处起来有一

定难度。

三是惩罚措施不到位。在处理发现焚烧鞋料的企业主时，常常是以教育、告诫为主，没有当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也没有进行行政处罚，这在客观上纵容了一些企业，导致此事件发生。

四是治本措施落实不到位。今年，城关镇虽然设置了定点堆放场所，加强了日常巡查和清理，但由于没有形成长效机制，致使一些措施没有发挥应有作用。

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我们将认真吸取教训，创新工作方法，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扭转被动局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此项工作涉及多部门职责，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协调新农办、住建局（环卫处）、监察局、城关镇政府等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二是加大惩处力度。积极履行环保监管职责，对在巡查中发现的焚烧现象和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理，并给予曝光，起到“打击一个，教育一片”的作用，最大限度地增加违法违规成本。

三是畅通疏导渠道，制止鞋料焚烧的关键，是减少露天堆放，及时有效清理。我局将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合理设置垃圾中转站，积极引导支持制鞋企业将产生的边角废料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从根本上解决鞋料到处堆放、肆意焚烧现象。

四是严格责任追究。为切实吸取教训，经研究，我局已对对鞋料焚烧负监管责任的监察一中队及其负责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和处罚。对今后再出现类似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011年9月29日

## 偃师市城关镇政府的检查

偃师市委、市政府：

进入9月以来，我市遭遇阴雨连绵天气，城关镇窑头村通往鞋料垃圾堆放点的道路被冲毁，致使该村部分鞋料垃圾未能定点堆放和及时清运，出现了部分企业随意倾倒和点燃鞋料垃圾现象。此次事件的发生，影响了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污染了大气环境。

此次鞋料垃圾焚烧事件的发生，充分暴露出我们在鞋料垃圾监管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在思想认识上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工作不扎实，特别是在工作预案上制订不周全，没考虑到特殊情况下的紧急应对措施。二是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亟待加强，出现了个别干部对鞋料垃圾堆放监管不力，焚烧扑救不及时、行动迟缓等不良现象，没有履行好工作职责。三是督促检查和责任

追究不到位。

事件发生后，城关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迅速带领环保所、新农办等部门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并当即召开了专题会议。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对城关镇环保所所长杨少波进行了诫勉谈话，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给予窑头村党支部书记王留森、村委会主任郑春生效能告诫一次，责令其向镇党委、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对窑头村进行了全镇通报批评。

下一步，我镇将严格按照全市环保工作会议要求，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完善措施，强化制度，扎实转变工作作风，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将废弃鞋料和生活垃圾禁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确保不再发生此类现象。

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特

别是制鞋企业废弃鞋料和生活垃圾禁烧意识。

二是进一步强化责任，建立完善的工作体系。要求各村安排专人对鞋料垃圾堆放进行监管，引导群众和制鞋企业定点定时倾倒，严禁焚烧。

三是加大对废弃鞋料和生活垃圾的巡查力度，遇到问题及早解决，保障垃圾的定点堆放和及时清运。

四是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垃圾堆放监管不力的环卫人员和干部，将进行经济处罚和组织处理。

我们将认真吸取此次事件的教训，严格落实市环保工作会议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既定的各项监管措施，努力营造清洁、和谐的居民生活环境。

2011年9月29日

## 消防隐患多，一建材馆开业前被查封

□见习记者 蒋颖颖 记者 王振华 通讯员 张继珍

使用大量可燃易燃材料装修、擅自降低消防施工标准、消防设施安装不到位……昨日下午，市消防支队联合洛龙派出所和市住建委，根据上述情况依法查封了位于牡丹大道旁某大型商场内的中原建材1号馆，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昨日下午，市消防支队开展“清剿火患”专项检查，在该建材馆发现多处消防隐患。

该建材馆有4层，建筑面积14000多平方米。检查人员在该建材馆看到，建材馆外的消防通道被两个大土堆堵得严严实实，行人难以通过。

建材馆内，不少商户正在进行开业前的准备工作。检查人员发现，建材馆内火灾手动报警、消火栓启泵均无按钮，感烟探测器、声光报警器也没有安装，一旦发生火灾相关人员无法通过报警系统在第一时间求救。

此外，该建材馆的室内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都没有水，喷淋系统连接至水泵房的供水管道没有施工，消火栓箱里面水带、水枪、栓口都有缺失，建材馆内也没有配置灭火器。

检查人员还发现，建材馆装饰采用大量可燃木板，消防设施缺少供电线路等。他们了解到，该建材馆已宣布于10月1日正式营业。

检查人员依法对该建材馆进行查封，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派消防技术人员进驻该建材馆，帮助其及早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又讯** 昨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动员会。

据了解，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至今，全市共检查单位53万个，督促整改火灾隐患3.6万处，责令123家单位“三停”，临时查封危险部位243处，行政拘留103人。

3岁~12岁儿童  
吕华注意力训练  
电话：63127666

洛阳是我家 创建靠大家  
全民齐动手 建好咱的家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